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513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被告 施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92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7,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1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彥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4,868元，其中工資11,550元、烤漆24,512元、零件18,806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照、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32頁）。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因為當時系爭車輛直接開走，所以

01 開車的是誰被告不知道，開車的人的身心狀況如何被告也不
02 清楚，有無駕照等都不知道，這樣就告被告不太合理，且時
03 間經過很久，約9個多月後才提告，時間拖太久等語，資為
04 抗辯。

05 二、經查：

06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08 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5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6 1項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車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車前
17 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與前方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
18 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
19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不爭執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但辯
20 稱開車的是誰我不知道，開車的人的身心狀況如何被告也不
21 清楚，有無駕照等都不知道，這樣就告被告不太合理云云，
22 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陳彥廷，有駕照，有道路事故調查報
23 告表在卷，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
24 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
25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30 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54,868元，其中工資1

01 1,550元、烤漆24,512元、零件18,806元，有超維汽車實業
02 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卷第21
03 -23、31頁），就工資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
04 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
05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
07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
11 年月為111年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19
12 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2月8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1
13 年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
14 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1,867元，加計工資等費用
15 共47,929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應予
16 准許。

1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8 給付原告47,9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
19 日（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1 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
22 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蔡玉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

05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87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130元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07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第一年折舊： $18,806\text{元} \times 0.369 = 6,939\text{元}$ 。

09 折舊後殘值： $18,806\text{元} - 6,939\text{元} = 11,867\text{元}$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